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簡字第316號

原告 徐曉東

被告 黃科凱

興億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秀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奕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2號）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35,1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35,1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科凱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9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，拖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子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中線車道由南往北行駛，駛至北向353.9公里處欲變換至外側車道時，適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向國道1號外側車

道行駛而致，因被告未禮讓原告車先行，而貿然變換車道，而撞擊原告車，致原告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而被告興億通運有限公司為黃科凱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黃科凱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399元、車損260,000元、拖吊費用5,800元、財物損失(眼鏡)8,000元及慰撫金74,801元，合計350,000元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被告有全部過失責任無意見，惟車損260,000元為原告購買中古車之價格，而非原車輛現值價格，且應以當時市價扣除報廢所得之價差為準。又慰撫金之部分，依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可見傷勢應屬輕微，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、眼鏡收據、國道小型車拖吊服務契約三聯單及汽車買賣合約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7至17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

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刑事部分，被告黃科凱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1年度交簡字第1026號刑事案件中認定明確，並判處被告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準此，被告既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，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洵屬有據。

(三)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逐一審酌如下：

- 1.關於醫療費用、拖吊費及財物損害部分：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,399元、拖吊費5,800元及財物(眼鏡)損失8,0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證物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償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2.關於車輛價值減損260,000元部分，經本院囑託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原告車於事故當時之價值，據其函覆略以：「系車於110年12月13日前正常使用且未發生任何事故情形下，市值約新台幣8萬元左右」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又原告將其車報廢，獲得價金1萬元，應予扣除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輛價值減損金額，應為7萬元。
- 3.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，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，其肉體及精神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於法自屬有據。又原告為高中畢業學歷，職業為業務，每月薪資約45,0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；被告黃科凱為大學畢業學歷，職業為司機，每月薪資約4到5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本件被告之加害程度、兩造之學歷、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，以5萬元為相當，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- 4.依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5,199元（計算式：

1, 399 + 5, 800 + 8, 000 + 70, 000 + 50, 000 = 135, 199) 。

(四)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條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，即受僱人之行為，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4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黃科凱駕駛被告興億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輛以致肇事，且被告對於被告興億通運有限公司為被告黃科凱之僱用人一節，並不爭執，依前揭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興億通運有限公司應與被告黃科凱負連帶賠償責任甚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5,1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